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碩士學位考試須知

112-1起適用

- 一、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為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完成二次論文提報。
- 三、以研究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提出研討會接受函或發表證明；
以設計創作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提出獲獎證明。
- 四、**已**符合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者，應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申請書內各項證明文件送系辦申請學位考試。
- 五、**當學期可**符合修業總學分數或英檢規定者，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可佐證當學期可符合修業規定之修課證明或已報考英檢考試證明，得申請學位考試，於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時補交歷年成績單或英檢成績證明。(碩士在職專班無英檢規定)
如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符合系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至符合資格之學期。
- 六、**更換指導教授應於更換日起一年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畢業論文研究內容應與前指導教授指導內容有區別。
- 七、學位考試申請應於口試日期前 5 天提出(不含例假日)。
- 八、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請至系網下載填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採匯入委員帳戶方式處理，校外口試委員如於本校出納系統無匯款資料者，請至系網下載「碩博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匯款資料表」送請委員填寫。
- 九、碩士論文審定書、推薦書、口試評分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錄後列印。
- 十、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數以不超過 20%為原則，且並無使用 Turnitin 任何篩選工具。
-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須送請系主任親簽。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系主任簽核後退還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由系辦併學位考試評分表送教務處研教組。
- 十二、送交系辦之「原創性比對說明書」需含 turnitin 電子回條、原創性報告、

主要來源及排除引述、排除相符處、排除參考書目標註。

十三、書背標示為畢業學年度，非年度。

十四、論文裝訂參考樣式、上傳論文及建檔說明，請參閱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十五、如有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之需求，請於線上填表/列印【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依申請書所示順序至各單位核章，並繳交一式兩份正本簽章。「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網址：

https://etheses.lib.ntust.edu.tw/thesis/paper_delay/index。

十六、論文授權範圍、期間、論文延後公開申請、及審議機制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如有疑問請先洽本校圖書館。

十七、口試結束後，如研究題目需更動，請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研究生變更論文題目申請書」。

十八、口試地點請逕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預約登記。

十九、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二十、離校手續單應先經指導教授簽章，並繳交：

1. 「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亦可於口試結束後繳交)。

如未於口試結束後送交者，務請自行衡酌送交主任親簽所需時程，避免發生急於辦理離校，而相關書表尚未簽核之情況。

2. 論文平裝本兩冊(一本系存、一本送央圖)，平裝本封面顏色為白色，並上膠膜。